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籍二字第1040105417號

附件：臺中市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清冊



主旨：本府為清理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姓名、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之土地權利，經清查本市符合者，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，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3條第1項第2款、第32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清理之各筆土地標示、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：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4年5月20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18日止共90日。
- 三、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：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。
- 四、申請登記之期間：自民國104年5月20日起至民國105年5月20日止共1年。（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）
- 五、案附清冊所載之土地權利，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於上開申請登記期間內，依本細則第27條至第31條規定檢附證明文件申請更正登記。
- 六、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居期未向該管土地登記機關申請

登記者，除公共設施用地外，依本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，由本府代為標售。

七、土地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，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
八、土地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，除該土地及建物已依本條例辦竣更正、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，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
市長 林佳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臺中市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清冊

土地總登記時，登記名義人之姓名、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

第 1 頁 共 1 頁 單位:平方公尺

編號	土地 / 建物 標 示				登 記 名 義 人		備 註 (登記次序)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/建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
LB080000074	大甲區	義水段	0035-0000	44.78	李金水		0002
						30/54	
LB080000075	大甲區	順帆段	1042-0000	107.00	李金水		0003
						3/27	
LB080000076	大甲區	順帆段	1043-0000	888.00	李金水		0003
						3/27	
LB080000077	大甲區	西岐段	0408-0000	320.00	李金水		0003
						1/9	
LB080000078	大甲區	西岐段	0411-0000	5.00	李金水		0003
						1/9	
LB080000079	大甲區	西岐段	0526-0000	213.00	李金水		0003
						3/27	